□ □多□ 結算所有□ □ □ □聯□ □多所有□ □ □本 □的 容概□負責，□ □確性 完整性□ □發表□何聲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 □因本 □ □ □何□分 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 容而引致的□何損失 □何責□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□環保有□公司

(於開曼群□ 立的有□ □)

股份代號 6136

須予□露交易
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

出售事項

董□會欣然宣佈，於□□□ □□月□□□日，賣方(本 □的間接 資□□□)與買方 立 權轉讓□議， 此，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 □ □ 權□轉讓□買方，□□價約為□民□225,906,501 ，而目標 □□ □多於□民□212,367,800 的負債□由買方 。於 售□項完 時，目標 □□□ 為本 □的□□ □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□□相□買方，□ □□□則第14.22□， 權轉讓□議項□□多須□併處理。由於□ □□□則第14.07□ 算 售□項的□ 最高□用百分比率高於5%但低於25%， 讓 須

股權　讓協議

寧國城建股權　讓協議

寧國城▫　權轉讓▫議的▫▫▫款概述如▫：

日期　▫▫▫　▫▫月▫▫▫日

訂▫方

(1) 賣方：▫▫長　思▫環保科　有▫　▫；▫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▫　▫。

主體內容

▫　寧國城▫　權轉讓▫議，▫▫長　▫▫　售而買方▫▫購買▫▫長　於本▫日期　接持有的寧國城▫100%　權。於　售▫項完　時，寧國城▫▫▫　為本▫的▫▫　▫。

代價及付款

寧國城▫　權轉讓▫議▫定的▫價為▫民▫55,053,800　，▫由▫▫長　與買方▫磋商釐定，經▫　本▫團實▫　本。買方▫▫寧國城▫於　審　報▫所載於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的未　▫債項(▫多於▫民▫26,946,200　)負責。▫▫長　▫▫寧國城▫審　報▫所載於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▫　▫賬面▫收賬款、▫▫收賬款▫貨▫金　▫有權　。

▫　寧國城▫　權轉讓▫議，買方▫按如▫方式支▫▫價：

個方

(i) ▫

(ii) □價 □5%(□ □民□2,752,700)須於□ □□ 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 支□:

(a) 買方指定的□業□士已□寧國城□ 權轉讓□議項□所 □行□方發 查報□□審 報□;

(b) 當地政□機關 寧國城□ 權轉讓□議項□所 □行 權轉讓;

(c) □□長 □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□,□ 工商變更 □寧國城□的 定□表□□高□管理□□變更 ;

(d) □□長 □買方已完 財 □接工作,□ 移□寧國城□所有賬 、財報表、□證、發票、 □銀行鑰□□□信;□

(e) □□長 □買方已完 資產□接工作□簽署資產移□確 書。

(iii) □價 □5%(□ □民□2,752,700)須於□ □□ 決□□後支□:

(a) 寧國城□已穩定營□□足 收□□(1)個月 處理費;

(b) 於 權轉讓後□(3)個月 寧國城□ 施均□正□使用;□

(c) 已 □寧國城□ 有權變更前 的未 露 漏報罰款 □約□□(如有)。

過渡安排

於□□期 ,□□長 須審□管理寧國城□□ 資產,如有□何□寧國城□構重大□ 影響的情 ,須立□□知買方。此外,□□長 □寧國城□□得□寧國城□ 立□何□約 □方,□□得更改、 止□何□□寧國城□的□約□方,□得使寧國城□產生□日□經營□外的負債 責□,□得轉讓 □權□ □方式處置寧國城□的資產。寧國城□於□□期 的損 概由買方 。

安徽城建股權　讓協議

安徽城▫　權轉讓▫議的▫▫▫款概述如▫：

日期　▫▫▫　▫▫月▫▫▫日

訂▫方

(1) 賣方：▫▫長　思▫環保科　有▫　▫；▫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▫　▫。

主體內容

▫　安徽城▫　權轉讓▫議，▫▫長　▫▫　售而買方▫▫購買▫▫長　於本▫日期　接持有的安徽城▫100%　權。於　售▫項完　時，安徽城▫▫▫　為本▫的▫▫　▫。

代價及付款

安徽城▫　權轉讓▫議▫定的▫價為▫民▫1　，▫由▫▫長　與買方　▫磋商釐定，經▫　本▫團實▫　本▫▫由買方所　安徽城▫於　審　報▫所載於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的未　▫債項(▫多於▫民▫20,000,000　)。▫▫長　▫▫安徽城▫審　報▫所載於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▫　▫賬面▫收賬款、　▫▫收賬款▫貨▫金　▫有權　。

▫　安徽城▫　權轉讓▫議，買方▫於▫　▫▫　決▫▫▫日起▫(5)個營業日支▫▫價▫民▫1　▫財　報表所載　至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

□方，□得使安徽城□產生□日□經營□外的負債 責□，□得轉讓 □權□ □方式處置安徽城□的資產。安徽城□於□□期 的損 概由買方 。

□谷國環股權 讓協議

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的□□□款概述如□：

日期 □□□ □□月□□□日

訂□方

(1) 賣方：重□□□環保產業(□團)有□ □；□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□ □。

主體內容

□ 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，重□□□□□ 售而買方□□購買重□□□於本□日期 接持有的□谷國環99% 權。於 售□項完 時，□谷國環□□ 為本□的□□ □。

代價及付款

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□定的□價為□民□95,312,100 ，□由重□□□與買方□磋商釐定，經□ 本□團實□資 本。買方□□□谷國環於 審 報□所載於□□□ □ 月□□日的未 □債項(□多於□民□141,725,200)負責。重□□□□□谷國環審 報□所載於□□□ □ 月□□日□ 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收賬款□貨□資金 □有權 。

□ 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，買方□按如□方式支□□價：

(i) □價 □90%(□□民□85,780,900)□財 報表所載 至□□□ □ 月□□日□□重□□□□ 關□方的債項須於□ □□ 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 支□：

(a) 簽立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；

(b) 重□□□已□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項□所 □行的 權轉讓□得 □ □□谷國環 □ 束已□此表示□□ □無作 □ ；□

(c) 買方已完 ▫國 例、▫例▫本身章程細則所▫定的, 授權、▫。

(ii) ▫價 ▫5%(▫▫民▫4,765,600)須於▫ ▫▫ 決▫▫▫日起▫(5)個營業日 支▫:

(a) 買方指定的▫業▫士已▫▫谷國環 權轉讓▫

聊城國環股權　讓協議

城國環　權轉讓▫議的▫▫▫款概述如▫：

日期　▫▫▫　▫▫月▫▫▫日

訂▫方

(1) 賣方：重▫▫▫環保產業(▫團)有▫　▫；▫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▫　▫。

主體內容

▫　城國環　權轉讓▫議，重▫▫▫▫▫　售而買方▫▫購買重▫▫▫於本▫日期　接持有的　城國環99%　權。於　售▫項完　時，　城國環▫▫　為本▫的▫▫　▫。

代價及付款

城國環　權轉讓▫議▫定的▫價為▫民▫75,540,600　，▫由重▫▫▫與買方▫磋商釐定，經▫　本▫團實▫　本。買方▫▫　城國環於　審　報▫所載於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的未　▫債項(▫多於約▫民▫23,696,400　)負責。重▫▫▫▫▫　城國環審　報▫所載於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▫　▫賬面▫收賬款、　▫▫收賬款▫貨▫金　　▫有權　。

▫　城國環　權轉讓▫議，買方▫按如▫方式支▫▫價：

(i) ▫價　▫90%(▫▫民▫67,986,600　)▫財　報表所載　至▫▫▫　▫　月▫▫日▫▫重▫▫▫▫　關▫方的債項須於▫　▫▫　決▫▫▫日起▫(5)個營業日　支▫：

(a) 簽立

▫▫▫已▫

(ii) □價 □5%(□□民□377,700)須於□ □□ 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 支□:

(a) 買方指定的□業□士已□ 城國環 權轉讓□議項□所 □行□方發 查報□□審 報□;

(b) 當地政□機關 城國環 權轉讓□議項□所 □行 權轉讓;

(c) 重□□□□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 □,□ 工商變更 □ 城國環的 定□表□□高□管理□□變更 ;

(d) 重□□□□買方已完 財 □接工作,□ 移□ 城國環所有賬 、財報表、□證、發票、 □銀行鑰□□□信;□

(e) 重□□□□買方已完 資產□接工作□簽署資產移□確 書。

(iii) □價 □5%(□□民□377,700)須於□ □□ 決□□後支□:

(a) 城國環已穩定營□□按照政□確 「V」 提標改□後的 價足 收□□(1)個月 處理費;

(b) 於 權轉讓後□(3)個月 城國環 施均□正□使用;□

(c) 已 □ 城國環 有權變更前 的未 露 漏報罰款 □約□□(如有)。

過渡安排

於□□期 ,重□□□須審□管理 城國環□ 資產,如有□何□ 城國環構 重大□ 影響的情 ,須立□□知買方。此外,重□□□□ 城國環□得□ 城國環 立□何□約 □方,□□得更改、 止□何□□ 城國環的□約□方,□得使 城國環產生□日□經營□外的負債 責□,□得轉讓 □權□ □方式處置 城國環的資產。 城國環於□□期 的損 概由買方 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 □ □ □ 在□國從□ 、□ □營□ 處理項目。□目標 □ 有的□處理□ 情載 如□：

目標公司名稱	位置	水處理廠名稱	項目模	每日設計處理量 *噸*	餘下專營期 年
寧國城□	安徽省寧國□	寧國□ 處理□	BOT	40,000	22
安徽城□	安徽省巢□□	巢□經濟開發□花□ 處理□	BOT	10,000	22
□谷國環	□東省 城□□谷□	□谷□處理□	第□期：TOT；第□期：BOT	第□期：40,000；第□期：40,000	第□期：24；第□期：29
城國環	□東省 城□	城□城□處理□	BOT	30,000	24

□ 目標 □管理賬目，目標 □於□□□ □月□□日的 產□值□ 產□值□ 載 如□：

	資產總值 *（□民□□）*	資產淨值總額 *（□民□□）*
寧國城□	47,424	42,969
安徽城□	16,948	(3,478)
□谷國環	228,848	103,478
城國環	89,053	76,645
總計	382,273	219,614



□ 目標 □□□報□，目標 □、至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止 個□□的□ 前後 載 如□：

	□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			
	二□一六年		二□一七年	
	□税前□利	□税□利	□税前□利	□税□利
	(□民□□)	*(□民□□)*	*(□民□□)*	*(□民□□)*
寧國城□	4,653	3,651	4,311	3,352
安徽城□	(145)	(170)	831	774
□谷國環	4,723	3,462	7,791	6,406
城國環	767	551	7,984	6,986
總計	9,998	7,494	20,917	17,518

有關本□團及股權 讓協議訂□方的資料

賣方

□□長 為於□□□ □ 月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 □，為本 □的間接 □□ □，□□從□環保產□的 術開發、 術轉移□ 術服 。

重□□□為於□□□ □□月□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 □，為本 □的間接 □□ □，□□業 為在□國 □營□□ 處理 施。

買方

買方為於□□□□□ 月□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 □，□□從□ 染、 染、固體□物□地質災害的處理服 。

經董□作 □ □理查 後所□知、 悉□確信，買方□ 最 實 有□均為獨立於本 □□ 關□□士的第□方。

本□團

本□團□□在□國從□ □營□□ 處理 施。

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□□時□本□團資產□行策略檢□，□期為本□□東□來最大回報。董□□為，售□項□□本□團的資產□，有□本□□得足夠現金□□債□□低負債比率。董□□為，售□項(倘完□)□□本□團的現金□量□財□狀□作正面貢獻。

因此，董□(□獨立非執行董□)□為權轉讓□議的□款□□□理、□基於正□商業□款，□符□本□□本□東的整體□。

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□□款項用途

於售□項完□後，期本□團□□售□項確□資收(□前)約□民□4,460,000(約5,156,000□)，算方式為□□□價與本□團有權□有的目標□的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收賬款□貨□資金□有權□□□目標□於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資產□值。

本□東□有□資□一□，□述數字僅供□明用□。售□項□實□資收須待完□審□本□團的□財□報表後方□作實。

本□團□□□售□項所得款項用作□本□團的□□債□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□□相□買方，□□□□則第14.22□，權轉讓□議項□□□須□併處理。由於□□□□則第14.07□算售□項的□最高□用百分比率高於5%但低於25%，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行□□構本□的須□、露□□，須□守□□□則第14章的申報□□□定，但獲豁□守東□定。

於本 □ ，□ 義□有所指外，□□ 彙 有□ □義：

「安徽城□」	指	安徽省城□花□ 處理有□ □，於□□□ □□月□□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 □，於本 □日期為本 □的□□ □
「安徽城□ 權轉讓□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□□□ □□月□□□日□轉讓安徽城□ 權所 立的 權轉讓□議
「□□長 」	指	□□長 思□環保科 有□ □，於□□□ □ 月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 □，為本 □的間接 資□□ □
「董□會」	指	董□會
「本 □」	指	□□國□環保有□ □，於開曼群□ 立的有□□， □於 □聯□□分所有□ □□板□□
「重□□□」	指	重□□□環保產業(□團)有□ □，於□□□ □□月□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 □，為本 □的間接資□□□ □
「 售□項」	指	賣方□ 權轉讓□議的□款□□□ 售目標 □的權
「董□」	指	本 □董□
「 權轉讓□議」	指	寧國城□ 權轉讓□議、安徽城□ 權轉讓□議、□谷國環 權轉讓□議□ 城國環 權轉讓□議
「本□團」	指	本 □□ □□ □
「□ 」	指	□目前 的 定貨□□
「 □」	指	□國 □特 行政□

「 城國環」	指	城 國環 處理有 ， 於 四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 於本 日期為本 的
「 城國環 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 月 日 轉讓 城國環 權所 立的 權轉讓 議
「 則」	指	聯 方所有 證 則
「寧國城 」	指	寧國 城 處理有 ， 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 於本 日期為本 的
「寧國城 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 月 日 轉讓寧國城 權所 立的 權轉讓 議
「 國」	指	華 民 國，本 而 ， 特 行政 、澳門特 行政 灣
「買方」	指	金風環保有 ， 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 為獨立於本 的第 方
「 民 」	指	國 定貨 民
「目標 」	指	寧國城 、安徽城 、 谷國環 城國環
「 期」	指	自 月 日開始 至完 目標 權 有權轉讓當日止的 期
「賣方」	指	長 重
「 谷國環」	指	谷 國環 處理有 ， 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 於本 日期為本 的

「□谷國環　權轉讓□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□□□　□□月□□□□日□轉讓□谷國環　權所　立的　權轉讓□議
「%」	指	百分比

董□會□
康達國□環保有□公司
□□
□**賢**

□，□□□　□□月□□□日

於本　□日期，本　□董□會□　□□董□，□執行董□趙□賢　生、張為眾生、　志偉女士、衛□　生、王立彤　生□王天賜　生；□□獨立非執行董□徐　華　生、彭　臻　生□□□　生。